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掌付(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經理、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LMPAY CHINA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掌付(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7)

- (1)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建議；
- (2)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
- (3)重選董事；
- (4)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 及
- (5)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都爹利街11號律敦治中心律敦治大廈16樓160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有關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6至第30頁內。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該大會，敬請按隨附於本通函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在任何情況下，表格須於該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刊載及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palmpaychina.com>刊載。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五日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是為比起在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 建議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	13
附錄三 — 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1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將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訂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都爹利街11號律敦治中心律敦治大廈16樓1601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6至第30頁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業務交易之任何日子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中國掌付(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八日採納之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額外發行不超過於通過授予有關授權之相關決議案之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新購股權計劃」	指	建議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自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八日起生效，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通告」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釋 義

「購股權」	指	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或(倘其屆滿後)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以認購股份之權利
「參與者」	指	即(A)現有購股權計劃項下(i)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僱員(包括但不限於執行董事)；(ii)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但不限於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i)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諮詢人、供應商或客戶；或(B)新購股權計劃項下符合資格授予購股權之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持有任何股權之任何實體(「被投資實體」)之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董事)或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對本集團曾作出或可能作出貢獻之任何人士(視乎情況而定)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最多佔於授出有關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購回決議案」	指	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計劃授權限額」	指	因行使本公司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現有購股權計劃或更新有關限額之日已發行股份之10%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PALMPAY CHINA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掌付(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7)

執行董事：

袁勝軍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炳權先生(副主席)
陳顯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志樂先生
楊金潤先生
張志華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暨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都爹利街11號
律敦治中心
律敦治大廈16樓
1601室

敬啟者：

- (1)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建議；
- (2)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
- (3)重選董事；
- (4)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 及
- (5)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本公司即將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都爹利街11號律敦治中心律敦治大廈16樓1601室舉行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之資料，包括但不限於(i)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ii)退任董事膺選連任；(iii)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iv)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 僅供識別

配發及發行與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建議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及購回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一般授權已隨發行代價股份(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予以公佈)而就90,400,000股股份予以動用，佔根據一般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約84.13%。除非獲得更新，否則發行及購回股份之現有授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為確保能在合適時靈活配發及發行額外股份或購回股份，董事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新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i)無條件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未發行股份或相關股份(不包括透過因供股或根據為本公司之僱員或董事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設立之購股權計劃或根據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所規定，根據公司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而發行之股份)或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之要約、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總面值最多為授出一般授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面值之20%；及(ii)在聯交所購回股份之無條件一般授權，總面值最多為授出購回授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面值之10%。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分別自批准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而提呈之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開始生效，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公司細則或任何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一般授權或購回授權(視乎情況而定)為止(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27,647,828股。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之前概無購回或發行股份，則根據將在股東週年大會更新之一般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將為125,529,565股，而根據股東週年大會購回授權可予購回之股份最高數目將為62,764,782股。

說明函件

本通函附錄一列載一份說明函件，當中載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特別是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08條)規定須提出購回授權之所有有關資料。載入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必要之資料，以便閣下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建議膺選連任之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袁勝軍先生、陳炳權先生及陳顯榮先生將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有關擬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建議更新現有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

本公司透過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八日之股東書面決議案採納現有購股權計劃。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規則：

- (i) 可予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批准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日已發行股份10%；
- (ii) 本公司可徵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然而，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上述股東批准之日已發行股份10%。就計算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而言，早前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予計算。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關於徵求股東批准之大會之通函；
- (iii)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另行徵求股東批准授出超逾計劃授權限額之購股權予本公司於上述徵求有關批准之股東大會前已識別之指定參與者；及
- (iv) 因行使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有已授出尚未行使及有待行使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整體限額，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

根據現有之計劃授權限額，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權授出最多可認購53,724,782股股份之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計劃授權限額仍未獲動用。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之公佈，本公司及購股權持有人均已同意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條文註銷所有已授出但未行使之未行使購股權，因此，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未行使購股權。

董事認為，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將使本公司更富靈活彈性，可藉授出購股權給予參與者鼓勵。倘更新現有計劃授權限額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627,647,828股及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不再發行及／或購回股份，現

董事會函件

有計劃授權限額將獲更新(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其將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七日屆滿),則董事將可授出涉及合共最多62,764,782股股份之購股權,該等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將須待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該等股份數目佔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份10%)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使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更新現有計劃授權限額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10%。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無意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惟現有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七日屆滿。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已獲授出。於現有購股權計劃屆滿時,概無據此授出任何購股權。

鑑於現有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七日屆滿,董事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自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八日起生效。新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最優秀人選,向本集團僱員、董事、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辦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及服務提供者提供額外獎勵,以及推動本集團業務創出佳績。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規定,董事會可釐定參與者之資格、授予承授人之購股權數目(須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授出日期、購股權期間、最低持有期間、認購價(須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表現目標以及董事會認為適合施加於購股權之任何其他條款。董事會相信,上述各點可保障本公司之價值以及具備靈活性以吸引及挽留幹練人才對本集團作出貢獻。

董事認為,即使被投資實體可能並非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本公司對其業務的影響力可能有限,本公司仍可分攤被投資實體(倘為聯營公司)之溢利或收取其(倘為投資公司)股息收入。為爭取本公司之最大回報,挽留本公司被投資實體中負責業務營運之優秀人才實屬必要,向本

董事會函件

公司被投資實體之經甄選主要管理人員授出本公司之購股權將有助於挽留優秀人才並將激勵該等主要管理人員積極經營業務，從而產生更多收益及溢利，因此，本集團可自該等被投資實體獲取溢利或股息。

新購股權計劃將自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八日起生效，惟須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普通決議案，並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同意批准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

董事並非新購股權計劃之受託人，亦無於受託人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627,647,828股股份。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之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維持不變，則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3)條附註(1)規定，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將為62,764,782股（佔本公司於新購股權計劃獲批准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0%）。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及配發之任何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自本通函日期起直至並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新購股權計劃之副本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在正常營業時間內可供查閱。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都爹利街11號律敦治中心律敦治大廈16樓160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6至第30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敬請按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在任何情況下，表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條，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以獲得批准之所有決議案必須以投票形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發表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結果之公佈。

須放棄投票之股東

由於並無股東於建議決議案中擁有重大利益，故並無股東須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股東並無訂立任何表決權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諒解書或受其約束；及(ii)於該公佈日期，股東並無任何責任或權利，以致其已經或可能將行使其股份之表決權之控制權臨時或永久(不論全面或按個別情況)轉交予第三方。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亦無誤導或虛假成分，且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為提升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而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重選董事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其他資料

敬希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附錄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掌付(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袁勝軍
謹啟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五日

本附錄乃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08條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提供合理的必須資料，以便股東藉以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最多達本公司於購回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的股份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購回授權

購回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該決議案乃有關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在創業板購回股份，惟本公司獲授權於創業板或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而本公司獲授權購入可認購或購買股份(或其他相關類別證券)之認股權證總數，於各情況下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授出購回決議案之日之認股權證(或其他相關類別證券，視適用情況而定)10%。

購回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根據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購回授權之日(以最早者為準)為止。

購回股份之原因

儘管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惟彼等相信購回授權有助靈活處理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該等購回可能令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提高，但需視乎有關時間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合共發行627,647,828股繳足股份。

待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通過後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並無發行及／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准購回最多達62,764,782股股份，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本公司購回之股份將根據適用法例於購回後自動註銷。

購回股份之資金

本公司在購回股份時，僅可運用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與百慕達適用法例及法規可合法作此用途之內部資源。

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根據聯交所不時之買賣規則以外之其他結算方法於創業板購回其本身之股份。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根據購回授權全面進行建議回購，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與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內披露之狀況比較）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所需之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恰當之本公司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每次購回之股份數目、價格及其他條款，均會由董事在有關時間經考慮當時情況後決定。

股價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各月在創業板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七月	0.990	0.760
八月	1.025	0.700
九月	0.840	0.685
十月	0.785	0.680
十一月	0.740	0.580
十二月	0.615	0.310
二零一一年		
一月	0.685	0.345
二月	0.600	0.370
三月	0.420	0.250
四月	0.270	0.234
五月	0.260	0.213
六月	0.228	0.162
七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	0.195	0.150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購回其本身之股份（不論於創業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會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百慕達法例和載於公司細則之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股份。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導致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權益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股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深知及確信，以下人士持有佔本公司於任何股東大會上10%或以上投票權之股份之權益：

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 百分比	倘全面行使 購回授權之 概約持股量 百分比
Starryland Profits Limited (附註1)	實益	123,452,341(L)	19.67%	21.88%
劉劍雄(附註1)	於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123,452,341(L)	19.67%	21.88%
	實益	2,241,600(L)	0.36%	0.40%
	視作	240,000(L)	0.04%	0.04%
陳耀勤(附註1)	視作	125,693,941(L)	20.03%	22.26%
	實益	240,000(L)	0.04%	0.04%

(L) 指長倉

附註：

1. Starryland Profits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劉劍雄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劉劍雄先生被視為擁有Starryland Profits Limited所持123,452,341股股份之權益。此外，由於彼為陳耀勤女士之配偶，故亦被視為擁有陳耀勤女士所持240,000股股份之權益。

陳耀勤女士為劉劍雄先生之配偶，被視為擁有Starryland Profits Limited所持123,452,341股股份及劉劍雄先生所持240,000股股份之權益。

假如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上列股東之權益總額將增加至約上表末欄所示之有關百分比。董事並不知悉有關增加會產生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股份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定義見守則)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因而須根據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假設在最後可行日期至購回日期之間，本公司再無發行股份，則不論悉數或部份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導致公眾人士所持有之股份少於聯交所規定之最低百分比25%。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至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該規定之最低百分比。

董事之交易

董事或(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任何聯繫人士現時無意在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購回決議案後，根據購回授權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關連人士

本公司並無獲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告知，彼等現時有意在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購回決議案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承諾不會出售彼等持有之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董事、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該等人士亦無於本集團擁有或可能擁有任何其他權益衝突。

以下為根據公司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

1. 袁勝軍先生

袁勝軍先生(「袁先生」)，39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並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調任為本公司主席。袁先生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人民大學法律及經濟雙學士學位。袁先生於管理、營運及策略規劃顧問諮詢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袁先生負責Media Magic Technology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之管理以及業務營運工作，該等公司目前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支付平台服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擔任本集團六家附屬公司(即Media Magic Technology Limited、Multi Channel Technology Limited、北京互聯視通科技有限公司、Brillant Ally Limited、中國光通信科技有限公司(英屬處女群島)及中國光通信科技有限公司(香港))之董事外，於過去三年內，袁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其他要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亦無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

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袁先生於7,402,4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之公佈，本公司及購股權持有人均已同意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條文註銷所有已授出但未行使之未行使購股權，因此，於最後可行日期，袁先生並無持有任何購股權。除所披露者外，袁先生並無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酬金

袁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書，初步年期自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起計為期一年，隨後，其任期將延續，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通知為止。彼擔任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之酬金為每月10,000港元，該酬金乃參考市場條款與袁先生之資歷及工作經驗而釐定，另加董事會不時釐定之年終酌情花紅。

2. 陳炳權先生

陳炳權先生，52歲，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副主席，持有澳洲雪梨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彼為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陳先生擁有逾20年之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經驗，並曾於一間國際性之會計師事務所及多間香港及美國之上市公司任職。彼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主席。於最後可行日期，彼擔任本集團四家附屬公司(即Upper Power Limited、Media Magic Technology Limited、Multi Channel Technology Limited及北京互聯視通科技有限公司)之董事。

陳炳權先生亦為中銅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76)及安利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兩家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亦無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

股份之權益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之公佈，本公司及購股權持有人均已同意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條文註銷所有已授出但未行使之未行使購股權，因此，於最後可行日期，陳炳權先生並無持有任何購股權及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酬金

陳炳權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書，年期自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起計為期一年，隨後，其任期將延續，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為止。彼擔任執行董事兼副主席之酬金為每月10,000港元，該酬金乃參考市場條款、資歷及工作經驗而釐定，另加董事會不時釐定之年終酌情花紅。

3. 陳顯榮先生

陳顯榮先生，62歲，本公司執行董事。陳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主修市場推廣、經濟學及金融學。陳先生亦為American Marketing Association、英國管理學會及英國特許市務學會之會員。陳先生於亞太地區之銷售、市場推廣、特許經營及連鎖店方面擁有逾35年經驗。彼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陳顯榮先生亦擔任一家主要經營納米技術領域之公司之董事總經理。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擔任執行董事外，於過去三年內，陳先生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職務，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其他要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亦無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

股份之權益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之公佈，本公司及購股權持有人均已同意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條文註銷所有已授出但未行使之未行使購股權，因此，於最後可行日期，陳顯榮先生並無持有任何購股權及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酬金

陳顯榮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書，年期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起計為期一年，隨後，其任期將延續，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為止。彼擔任執行董事之酬金為每月10,000港元，該酬金乃參考市場條款、資歷及工作經驗而釐定，另加董事會不時釐定之年終酌情花紅。

本附錄載有新購股權計劃之進一步資料，亦概述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但並非亦不擬構成新購股權計劃之一部份，亦不應視為影響新購股權計劃規則之詮釋：

新購股權計劃

條款概要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股東決議案予以批准之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6頁至第30頁：

(a) 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令本公司能夠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嘉許及鼓勵本集團僱員所作之貢獻，並給予獎勵及幫助本集團挽留其現有僱員及招聘額外僱員，並向彼等提供於實現本集團長期業務目標時之直接經濟利益。

(b) 管理新購股權計劃

新購股權計劃須由董事會(可能包括其獲正式授權之委員會)管理，而董事會之決定為最終及具決定性的決定，並對各方均具約束力。

(c) 授出及接納購股權

在新購股權計劃條款之規限下，董事會可絕對酌情邀請任何參與者按依照下文(d)段計算之價格接納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購股權應以書面(及除非書面形式屬無效)按董事會不時指定之方式向參與者授出，並自授出購股權之日起7日內仍然可供參與者接納，惟於接納日期十週年當日或終止購股權計劃或獲授購股權之參與者已不再為參與者(以較早者為準)後，購股權概不可供接納。

承授人須於接納購股權時支付1.00港元的不可退回名義代價。當本公司收取由參與者正式簽署接納購股權的一式兩份函件連同上述1.00港元的代價時，則購股權須被視為已獲接納。

(d) 行使購股權及股份價格

承授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聲明購股權據此獲行使及行使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以行使全部或部份購股權。每份有關通知須連同所發出通知涉及之股份認購價全數股款。於收到通知及股款後21日內及(倘適用)收到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之證明書後，本公司須向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之有關股份。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將受本公司現時生效之公司細則條文所規限，並將在所有方面與於購股權獲正式行使當日(「行使日期」)已發行之現有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此，將令有關持有人有權參與於行使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倘有關記錄日期於行使日期之前，則原先所宣派或建議或議決將予派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之股份直至承授人之名字正式記入本公司之股東名冊作為有關持有人時，方會附帶投票權。

新購股權計劃項下股份之行使價可由董事會絕對酌情釐定，但於任何情況下均不會低於以下四者之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該日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中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中之平均收市價；(i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十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中之平均收市價；及(iv)股份於授出日期之面值。

(e) 可供發行股份之最高限額

- (i) 在上市規則之規限下，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而可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總上限」)。若有關行使將導致總上限被超逾，則不可根據本公司之任何購股權計劃(包括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ii) 在總上限之規限下，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所採納之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批准新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10%（「計劃授權限額」），除非根據下文第(iii)及(iv)分段所述獲得股東批准，則另當別論。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而失效之購股權將不得用作計算計劃授權限額。
 - (iii) 在總上限之規限下，待獲得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後，本公司可隨時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惟經更新之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上述股東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更新上限」）。先前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已根據該等計劃註銷或失效之購股權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得用作計算更新上限。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要求資料之通函。
 - (iv) 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而可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在總上限之規限下，本公司亦可在股東大會另行尋求股東批准授出超逾計劃授權限額之購股權，惟超過計劃授權限額之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於尋求股東批准前已特別選定之參與者。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載有對指定參與者的一般描述、將授予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授予指定參與者購股權之目的、購股權之條款如何達至其目的之解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有關其他資料之通函。
- (f) 向關連人士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
- (i) 凡向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定義均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授出任何購股權，必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購股權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ii) 倘建議向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授出任何購股權，而建議授出購股權合共將導致有關人士於截至授出當日(包括該日)止12個月內所有已獲授及將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後所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
- a. 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之0.1%；及
 - b. 按每次授出購股權當日之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逾5,000,000港元，

則有關建議授出購股權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而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須在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本公司必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須編製股東通函，解釋建議授出購股權、披露建議將予授出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而於計算認購價時，提出建議授出購股權之董事會會議之日期應視作授出日期)、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購股權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投票作出之推薦意見，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任何其他資料。

向關連人士或其聯繫人士授出之購股權之條款之任何修改，均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

(g) 每名參與者可獲授之最高限額

每名參與者或承授人在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十二(12)個月內，因行使獲授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者)而獲發行及將獲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授出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之1% (「個別上限」)。倘參與者或現有承授人在截至相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之任何十二(12)個月，因行使獲授予或將獲授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者)而獲發行及將獲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逾其個別上限，則該授出及任何接納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而有關參與者或現有承授人及其聯繫人士均須放棄投票。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披露參與者或承授人身

份、授予有關參與者之購股權(及過往授予之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及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資料。參與者獲授予之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必須於尋求股東批准當日前訂定，及以建議進一步授予購股權之董事會會議當日應視為授予日期以便計算認購價。

(h) 購股權之行使時間

在新購股權計劃條款之規限下，購股權須於董事會將於提出授予購股權之建議時為各承授人釐定及物色之期間內任何時間全數或部份獲行使，但無論如何不遲於自授出之日起10年，但受新購股權計劃提早終止所規限(「購股權期間」)。

新購股權計劃並無訂明購股權須持有之最短期間，亦無訂明於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可行使購股權前必須取得之表現目標。

(i) 授出購股權之時間限制

在發生股價敏感事件或一項決定中之主題事項為股價敏感事宜時，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有關股價敏感資料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相關規定予以公佈為止。尤其自緊接以下較早日期前一個月開始之期間內不得授出購股權：(i)就批准本公司季度、中期或年度業績舉行董事會會議之日及(ii)本公司公佈其季度、中期或年度業績公佈之最後期限及截至該業績公佈刊發之日。

(j)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購股權不得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負上產權負擔或以任何第三者為受益人設立任何權益。

(k) 因遭革職而終止受僱之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僱員及因反復或嚴重過失之罪行、破產、無力償付、被裁定觸犯任何牽涉其品格或誠信之刑事罪名成立或僱主有權根據任何適用法律終止其聘用之其他理由而不再為僱員，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其被終止受僱之日失效。

(l) 身故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僱員及於全數行使購股權之前因身故而不再為僱員，且並無發生上文(k)段所述可導致終止其購股權之情況下，則其遺產代理人可於承授人身故後十二個月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有關較長期間)行使承授人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於上述限期屆滿時失效。

(m) 因其他理由而終止受僱之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僱員及由於任何其他原因而不再為參與者，則彼可於該終止之日(該日須為其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最後實際工作之日，無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起三個月內全數或部份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倘於該期間發生下文(n)至(p)段所述之任何情況，彼可分別根據(n)至(p)段行使購股權。

(n) 於全面收購時之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或收購人及／或由收購人控制之人士及／或收購人之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之任何人士以外之全部該等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建議，而該建議在相關購股權之購股權期間成為或被宣佈成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應有權在該收購建議成為或被宣佈成為無條件之日後及截至該收購建議結束為止隨時悉數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o) 於清盤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以召開股東大會，旨在考慮並酌情批准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決議案，則本公司應於向本公司各股東發出該通告之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告，而任何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向本公司發出附有支付相關購股權認購價總額全數款項之書面通知(本公司須於擬舉行之股東大會前不少於四個營業日收到該通知)，以全部或按其通知指定之部分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應盡快及最遲於緊接以上所述擬舉行之股東大會前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之該等數目股份。

(p) 於重組、債務重組協議或安排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建議與其股東或債權人旨在或就有關本公司之重組或合併而訂立債務重組協議或安排，則本公司向本公司各股東或債權人寄發通告以考慮該等債務協議或安排之同日，亦須向承授人寄發通告，而據此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向本公司發出附有該通告所述之認購價全數款項之書面通知(本公司須於擬舉行之大會前不少於四個營業日收到該通知)，以全部或按其通知指定之部分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應盡快及最遲於緊接以上所述擬舉行之股東大會前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之該等數目股份。

(q) 註銷購股權

倘承授人同意，董事會可隨時註銷已授出但未獲行使之購股權。任何已授出但未獲行使之購股權之取消及向同一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僅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以上文(e)(i)段所述之計劃授權限額內可動用之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之購股權)而作出。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而失效之購股權將不得用作計算計劃授權限額。

(r) 股本變動之影響

不論以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供股、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方式而導致本公司股本結構出現任何變動(惟發行股份作為交易代價而同時仍有購股權可供行使則除外)，且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應本公司或任何承授人要求以書面證實彼等之意見屬公平合理，則(i)仍然尚未行使之該等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ii)每股股份之認購價及／或(iii)可供認購之股份最高數目及／或；(iv)購股權之行使方法將作出相應變動(如有)，惟任何該等變動應確保承授人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比例，與其在該等變動之前有權擁有之比例相同，且承授人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時合共應支付之認購價應盡量與作出變動前相若(但不得超逾)，惟作出該等變動不得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之價格發行。除非屬資本化發行，否則在其他情況下，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向董事書面確認，該等調整符合上述規定。

(s) 股份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之股份將受本公司當時生效之章程細則之所有條文所規限，並將在各方面與行使購股權日期之已發行繳足股款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及據此給予股份持有人有權享有於行使購股權日期或之後所派付或所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有關記錄日期於配發日期之前，則不包括先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t) 新購股權計劃之期限

新購股權計劃之有效期限自採納日期起開始，於該日之十週年當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於該期限後，將不會再授出任何購股權，但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對在購股權計劃屆滿或終止前授出但尚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而言，於各方面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u) 更改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

新購股權計劃各方面均可以董事會決議案作出修訂，惟：

- (i) 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載事項有關之條文不得作出有利於參與者之修改，惟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者除外。
- (ii) 對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作出之任何重大修改或對購股權之條款作出任何修改，均須獲得股東批准，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現行條款自動生效之修改除外。
- (iii) 新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之經修訂條款仍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之有關規定。
- (iv) 就對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作出任何修改而言，凡涉及對賦予董事或新購股權計劃執行者之權力作出任何變動，均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v) 新購股權計劃之條件

新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所需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w) 購股權之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下列最早日期自動失效：

- (i) 購股權期限屆滿日期；
- (ii) 第(k)至(p)段所述之任何期限屆滿；
- (iii) 因購股權承授人就其購股權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而違反(j)段之規定，而由董事行使本公司之權利註銷購股權之日期；及
- (iv) 本公司開始清盤之日期。

(x) 終止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可隨時終止實行新購股權計劃，並於該等情況下不會再授出購股權，惟對於可能須行使於終止前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之情況，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於所有其他方面仍然有效。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者)之詳情須於該終止後就尋求批准日後設立任何購股權計劃而致股東之通函中披露。

(y) 其他資料

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不時採納之任何其他計劃)之條款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載列之規定。

本公司將會按持續基準就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遵守不時生效之有關法律規定及創業板上市規則。

就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及上文(r)段所述任何事項產生之任何爭議應參考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之決定，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將作為專業人士但並非作為仲裁員，而彼之決定(於並無明顯錯誤之情況下)須為最終決定及具有約束力。

購股權計劃之現況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之價值

董事認為，不宜列明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之價值(猶如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已授出)，且對股東而言亦無幫助。董事認為，由於將予授出之購股權不得轉讓，而購股權持有人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按揭，或就此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設立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故任何關於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價值聲明對股東而言並無意義。

此外，購股權價值之計算乃基於若干變數，如行使價、行使期、利率、預期波幅及其他相關變數。董事認為，根據大量推測之假設計算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價值並無意義，且可能誤導股東。



PALMPAY CHINA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掌付(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7)

茲通告中國掌付(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都爹利街11號律敦治中心律敦治大廈16樓160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i) 重選退任董事，分別為：
 - (a) 袁勝軍先生
 - (b) 陳炳權先生
 - (c) 陳顯榮先生
- (ii)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續聘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建議決議案第4至8項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第(iii)段之規限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債券、票據、認股權證、債權證及證券)；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 本決議案第(i)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iii)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第(i)段所述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者)之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a)供股(定義見下文)；或(b)行使根據本公司採納之任何普通股購股權計劃授予之購股權；或(c)根據公司細則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或(d)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條款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於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過以下各項之總和：

(a) 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

(b) (在董事根據本公司股東(「股東」)另一項普通決議案獲授權情況下)，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後購回本公司任何股本之面值最多達相等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而本決議案第(i)段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日期止期間：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b) 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或任何百慕達之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c) 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於董事訂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帶權利認購股份之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海外股東或零碎股權或經考慮根據香港以外之任何司法權區之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根據任何香港以外之司法權區之法例規定就確定該等限制或責任存在與否或其範圍而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第(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創業板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經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或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以購回股份；
- (ii)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第(i)段之批准，獲授權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是項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日期止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c) 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待載於上文第4及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之權力購回股份之面值總額將加入董事根據上文第4項普通決議案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內。」
7.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現有購股權計劃」)下之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計劃授權限額」)及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根據本決議案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該等股份數目佔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上市及買賣及在此規限下：
- (i) 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至於本決議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之10%；及
 - (ii) 授權董事全權酌情：(i)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在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下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及(ii)配發、發行及處理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在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下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所發行之股份。」
8. 「動議受限於並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本公司將自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八日起生效之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其規則概述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五日之通函，並載於呈交大會且經大會主席簡簽僅以資識別之註有「A」字樣之文件內)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並授權董事：
- (i) 管理新購股權計劃，據此將向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 (ii) 不時對新購股權計劃作出改動及／或修訂，惟須按照有關規則之條文進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不時發行及配發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之有關數目股份；及
- (iv) 於適當時候向聯交所及股份當時上市所在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此後不時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配發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承董事會命
中國掌付(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袁勝軍

香港，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暨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都爹利街11號
律敦治中心
律敦治大廈
16樓
1601室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出席並以投票方式代其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iii) 股東於呈交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後，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者論。